证券代码:002371　　股票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19-084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高精密电子元器件产业化基地扩产项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9号)核准,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1,600,874 股新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2,642,401股,发行对象总数为3名,其中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认购14,866,836股,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认购9,695,763股,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认购8,079,80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61.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09.27元,扣除发行费用19,797,403.49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1,980,202,505.78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81,323,113.51元。2019年11月20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9)010631-2号《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中公开披露的内容,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用于投资“高端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高精密电子元器件产业化基地扩产项目”,其中“高精密电子元器件产业化基地扩产项目”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行博达”,“甲方”)承担实施,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220,000,000.00元,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实际用于投资“高精密电子元器件产业化基地扩产项目”金额为217,822,275.64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飞行博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丙方”)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飞行博达、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飞行博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110701013101776174,截至2019年12月19日,专户余额为217,822,275.64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高精密电子元器件产业化基地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丁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丙三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乙方作为发行人、甲方的全资股东,应该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全程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甲方遵守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并使甲方在使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

四、丁方作为乙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乙方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三方应积极配合丁方的调查和查询。

甲乙双方及甲乙双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林、逯金才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乙方以及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甲方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八、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丁方,并配合丁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丁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九、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乙、丙三方,同时向甲、乙、丙三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乙双方对丁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

十、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及时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的规定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丙方存在未配合丁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丁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一、丁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丁方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甲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如甲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丁方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甲方、乙方和丙方应积极协助和配合丁方的上述工作。

十二、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三、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109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新材”)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文盛新材在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担保,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因融资需求提供担保194,472.00万元(含本次数),因履约需求提供担保余额1,20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8,290.00万元),前述两项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202,762.00万元,占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6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向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公司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因融资需求预计担保额度不高于人民币22亿元(含之前数)。上述因融资需求的担保金额加上之前已提供的融资需求担保金额的累计数未超过经审议通过的2019年因融资需求预计的担保额度。

二、担保人及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42588800D
法定代表人	董文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28,125万元
注册地	海口市琼山区琼州大道21号商务局综合办公楼第三层311房
经营范围	矿产品加工、销售(专营除外);独居石、稀钇矿加工、销售;橡胶制品、纺织、服装、五金电器、汽车配件、仪表的销售。
成立时间	2003年1月3日

文盛新材2019年三季度及2018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表: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2018年(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1,488,577,376.99	1,548,504,504.92
营业利润	155,225,512.78	272,167,506.83
净利润	114,484,862.03	201,350,531.44
项目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经审计)
总资产	2,617,975,482.63	2,546,015,309.69
净资产	1,464,250,134.62	1,376,103,408.59

说明:1、文盛新材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数据,而非文盛新材单体财务数据。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文盛新材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10,0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16,8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0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0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8,0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晨光稀土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35,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	19,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11,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5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17,252.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5,72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四川润和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2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2,0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支行	1,5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盛和稀土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10,0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9,0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四川峨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犍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沙湾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峨边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7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丰华实业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丰华实业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惠安支行	8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科百瑞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科百瑞	峨边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井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山市沙湾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00.00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文盛新材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文盛新材99.99%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文盛新材0.01%股权。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为解决文盛新材生产经营需要,及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有利于文盛新材的发展。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融资额度不高于人民币22亿元(含之前数),并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前述拟融资额度范围内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加上之前已提供的担保金额未超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预计担保额度,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截至目前公司已对文盛新材、晨光稀土、四川润和、盛和稀土、丰华实业、科百瑞提供担保194,472.00万元(含本次数),融资担保剩余额度25,528.0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因融资需求提供担保194,472.00万元(含本次数),因履约需求提供担保余额1,20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8,290.00万元),前述两项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202,762.00万元,均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截至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6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报备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贸易融资额度总协议

(三)最高额担保贷款合同

(四)第六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五)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六)盛和资源、文盛新材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90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Gerald G Wong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别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申请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其中原有1.50亿元,新增0.50亿元)、1.50亿元(其中原有0.50亿元,新增1.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保理等金融机构相关业务事项。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融资金额,授信额度项下实际使用的融资金额以相关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债务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总规模范围内签署与各项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贸易融资、应收账款池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决议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资产和委托加工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陕西极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和《委托加工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转让资产和委托加工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92)。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9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志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志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铃先生和任远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贵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贵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铃先生和任远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招商银行纽约分行签署担保协议,为全资子公司Cambridge Industries USA Inc.向招商银行纽约分行申请1,00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公司与招商银行纽约分行签署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9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铃先生和任远先生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月13日14:00在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2号楼14层多功能会议厅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临2019-09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以上第三、四、五、八、十一、十二和十三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志波,男,1971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王志波先生曾任索尔思光电有限公司运营总监、优博创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在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首席运营官(COO)。

王志波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贵松,男,1973年生,中共党员,电子科技大学工学博士,国际计算机学会(ACM)和中国计算机学会(CCF)会员,教育部大学计算机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专家、教育部学位中心通讯评议专家。刘贵松先生自2000年4月起至今历任电子科技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计算机学院院长。

刘贵松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9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资产和委托加工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资产转让已经公司聘请的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资产转让和委托加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将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旨在解决子公司为维持正常运营所需的银行融资业务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Cambridge Industries USA Inc.为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其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可控。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担保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9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资产和委托加工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经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与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众智能”)和陕西极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众电子”)友好协商,各方于2019年12月27日共同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和《委托加工合同》(以下统称“相关协议”)。

(二)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资产和委托加工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参加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三)交易生效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转让资产和委托加工以及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相关协议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毋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晓宁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6月13日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四路1309号

经营范围:数字电视产品、数字通讯设备、电源设备、集成电路核心硬件和软件生产;LED灯具及智能控制设备的生产;电子产品加工;数字电视产品、数字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电源设备、集成电路核心硬件和软件设计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设计与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产品设计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智能家居系统及产品硬件和软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与安装;LED灯具及智能控制设备的设计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与安装;LED能源租赁与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智能移动PC、液晶显示一体机、网络信息安全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极众智能是处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的研发、生产、制造商,主要产品为数字终端类产品,包括传统机顶盒、DVB+OTT机顶盒、智能盒子、智能网关、智能家庭终端等系列产品。根据国内广电网络公司及运营商和国外运营商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从软件开发到整机系统集成的全套解决方案,并形成了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成熟运营模式。

2016年1月,极众智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上市,证券代码:835316。

2、陕西极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宁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6月9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四路1309号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与维修、工程设计与技术服务;数据通信产品的生产、销售与维修;工程设计与技术服务;电视电缆、电线电缆的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动产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极众智能和极众电子均系受刘晓宁控股和实际控制的法人,但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关系。

(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交易对方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资产和委托加工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和《委托加工合同》,将部分智能网关产品和融合网关产品的硬件设计文件、软件设计文件、产品生产工艺文件、产品生产测试文件有偿转让给极众智能和极众电子,并委托极众智能和极众电子在其住所地代为加工部分智能网关产品和融合网关产品(以下简称“前次资产转让”)。

自2018年7月至今,公司已委托极众智能和极众电子加工生产相关智能网关产品和融合网关产品累计超过100万台。且截至2019年12月25日,极众智能和极众电子已与公司结清前次资产转让的相关款项。

(四)极众智能和极众电子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12月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极众智能注	23,160.55	6,482.48	9,020.71	169.55
极众电子注	14,137.73	4,315.02	6,715.54	721.6

注:极众智能主要财务指标已经审计,极众电子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五)极众智能和极众电子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拥有一批多年致力于数字通讯、多媒体智能终端和智能家居系统的专业研发团队以及各类自动流水化生产线和在线检测设备保证产品定型和规模化生产。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

公司拟分别将小型化智能网关单口产品A和小型化智能网关产品B的硬件设计文件、软件设计文件、产品生产工艺文件、产品生产测试文件等有偿转让给极众电子和极众智能(具体清单以协议附件一约定的内容为准);同时,公司向极众智能有偿授予:1,在中国范围内非专有、许可期限内不可终止、不可撤销的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但不限于转让资产的知识产权许可(即专利许可,具体清单以协议附件二约定的内容为准),许可期限为协议签署后三年;2,在中国范围内非专有、许可期限内不可终止、不可撤销的、剑桥科技自主开发的智能制造自动化测试软件的使用许可(具体清单以协议附件三约定的内容为准),许可期限为协议签署后三年。

(二)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相关资产运营情况

公司自2008年起投入资源研发、生产GPON智能网关,逐步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相关核心技术即标的资产,使用该等技术开发的产品过往已为公司创造了可观的经济效益。目前,该等技术仍能够继续投入正常生产并创造价值。

(四)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交易标的属于技术类无形资产,公司未对该等资产单独计价,即以2019年12月20日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0元。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根据公司聘请的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勤永励评字【2019】第510296号《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报告书》,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公司所委托评估的:1、无形资产——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小型化智能网关单口产品A”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80万元;2、无形资产——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小型化智能网关产品B”、专利技术使用权以及智能制造自动化测试软件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980万元。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含资产转让和授权许可)总价款为人民币2,560万元(含税)。其中,极众电子支付小型化智能网关单口产品A相关转让资产(资产转让签收单中列明的有关企业的无形资产和与无形资产相关的经营业务)的价款总额为人民币580万元(含税);极众智能支付小型化智能网关产品B相关转让资产(资产转让签收单中列明的有关企业的无形资产和与无形资产相关的经营业务)及知识产权许可授权费用的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980万元(含税)。

(五)付款方式

受让方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向出让方支付转让价格。上述金额支付时间为相关协议生效后90日内受让方需支付到出让方指定账户。

四、涉及资产转让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委托极众智能和极众电子在其住所地代为加工小型化智能网关单口产品A和小型化智能网关产品B。

(二)部分加工设备及相关软件由公司视合作情况分期提供用于上述产品委外生产,部分加工设备由极众智能和极众电子自购。

(三)加工费以及原材料采购方式等,由双方另行签署订单约定。

(四)双方对通过验收的加工产品进行结算,具体结算方式以订单约定为准。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

本次转让资产和委托加工的目的是在前次资产转让的基础上继续深化并扩大合作,进一步整合资源、控制成本和服务客户。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集中资源发展高速光模块业务的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拓展全球市场,提升公司经济效益。本次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变动,亦不会导致交易对方成为潜在关联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业务、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分开、独立运作。

3、本次交易标的与首发募集资金说明书所列示的项目无关。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一方面将回笼部分的资金以投入拟优先发展的业务,另一方面预计可增加当期合并报表利润约人民币2,415.0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资产转让和委托加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将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六、风险提示

(一)目前资产受让方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且流动比率较低,可能存在短期现金流不畅影响支付能力的风险。

(二)未来产品代加工业务可能受到政策、市场、技术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

七、董事会意见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交易标的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了意见:我们认为,本次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假设、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可以反映相关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客观价值,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定价公允。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铃先生和任远先生对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承担本次评估的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必要的业务资质,且具有为本项目进行资产评估出具专业意见的能力。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极众智能与极众电子等相关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资产和委托加工的议案》并同意发表意见如下:本次资产转让已经公司聘请的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资产转让和委托加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将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资产转让协议(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资产转让协议(陕西极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五)委托加工合同(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委托加工合同(陕西极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七)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勤永励评字【2019】第510296号《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报告书》;

(八)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签署相关协议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93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原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414,029元。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9,448,940元。

二、原条款: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修改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三、原条款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67,414,029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69,448,94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四、原条款: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现修改为: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由本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对下一